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9

单位名称：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检察院是负责法律监督的职能部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查的刑事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依法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负责刑事赔偿工作。

7、负责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9、负责区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1、办公室。负责检察政务管理、技术、计财等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其他普通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组建检察官办案组具体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6、第五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7、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等工作。

8、政治部。负责人事、教育、宣传、党建、督察等工作。

按规定在政治部下统一保留“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司法警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16.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2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1.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41.52	总计	62	2,441.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41.52	2,441.5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16.61	2,216.61					
20404	检察	2,216.61	2,21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9.94	1,669.94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63.70	363.7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00	33.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49.96	149.96					
205	教育支出	3.26	3.2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3.26	3.26					
2050803	培训支出	3.26	3.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60	83.6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60	83.6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3.60	83.6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06	71.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0.48	70.48					
2101101	行政单位	70.48	70.48					

	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0	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1.52	1,842.18	599.3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16.61	1,617.27	599.34			
20404	检察	2,216.61	1,617.27	599.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9.94	1,617.27	52.6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63.70		363.7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00		33.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49.96		149.96			
205	教育支出	3.26	3.2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3.26	3.26				
2050803	培训支出	3.26	3.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60	83.6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60	83.6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3.60	83.6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06	71.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0.48	70.4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0.48	70.48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58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0	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16.61	2,216.61		
	5		五、教育支出	37	3.26	3.2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60	8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06	7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0	6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1.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1.52	2,44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1.52	总计	64	2,441.52	2,4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41.52	1,842.18	59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6.61	1,617.27	599.34
20404	检察	2,216.61	1,617.27	599.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9.94	1,617.27	52.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70		363.7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00		3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96		149.96
205	教育支出	3.26	3.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6	3.26	
2050803	培训支出	3.26	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0	8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0	8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0	8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6	7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8	7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8	70.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0	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81	30201	办公费	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0	30206	电费	6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0	30208	取暖费	92.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30211	差旅费	2.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6.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67.18	公用经费合计					3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
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7		23.77		23.77		20.03		20.03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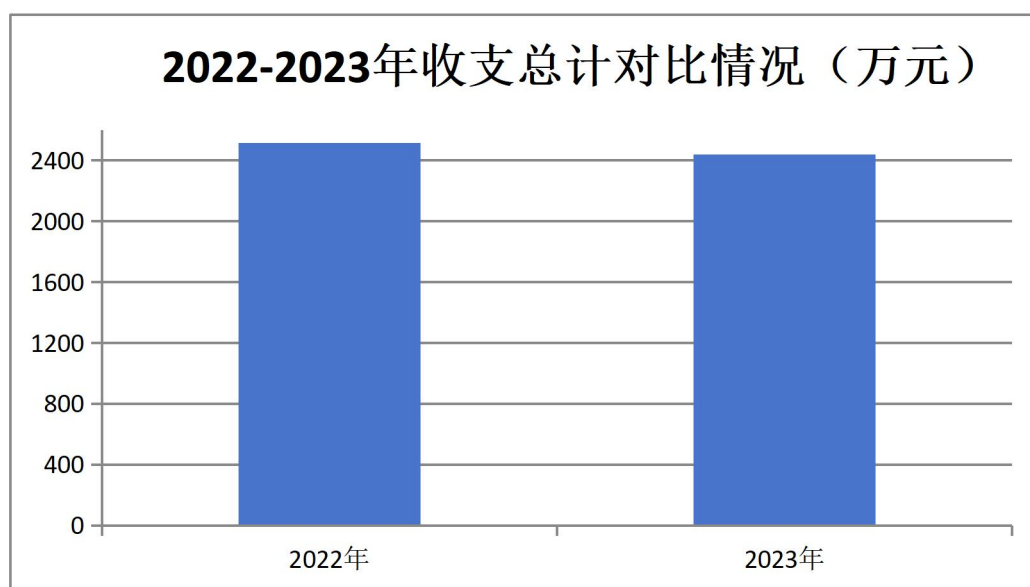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41.5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5.62万元，下降3.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低办公办案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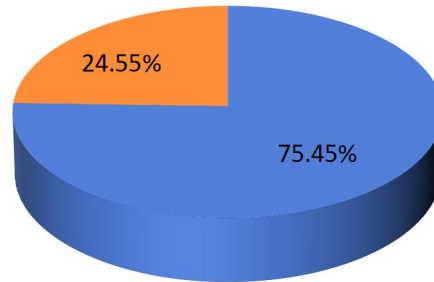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4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1.5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4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2.18万元，占75.45%；项目支出599.34万元，占24.55%。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表

■ 基本支出 1842.18万元 ■ 项目支出 599.3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4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2 万元,降低 3.00%, 主要是厉行节约; 本年支出 2,441.5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5.62 万元, 降低 3.00%, 主要是厉行节约, 减少办公办案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41.52万元,比上年减少75.6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本年支出 2,441.52万元,比上年减少75.62万元, 降低3%, 主要是厉行节约, 减少办公办案成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本年支出 0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

保持一致；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比年初预算减少27.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办案成本；本年支出2,4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比年初预算减少27.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办案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比年初预算减少27.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办案成本；本年支出2,4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比年初预算减少27.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办案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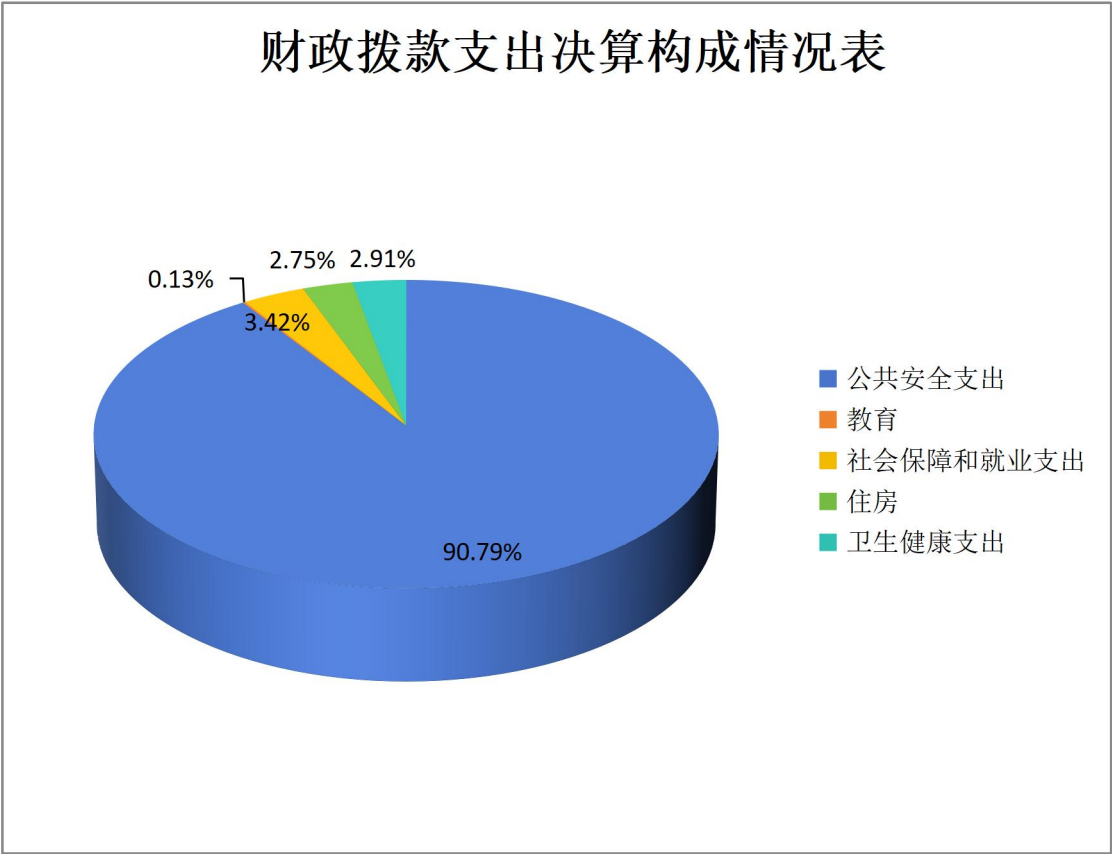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1.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16.61 万元，占 90.79%；教育（类）支出 3.26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60 万元，占 3.42%；卫生健康（类）支出 71.06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类）支出 67.00 万元，占 2.7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2.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6%，较预算减少 3.74 万元，降低 15.7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4.97 万元，降低 19.8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77 万元，支出决算 2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6%，较预算减少 3.74 万元，降低 15.7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

少 4.97 万元，降低 19.8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4 万元，降低 15.7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97 万元，降低 19.8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73.04 万元，降低 49.87%。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由公用经费变为专项经费，降低了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7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 2022 年拍卖公车一辆，2023 年新购冀 B7279K 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55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后勤保障经费”“检察宣传”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高效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未出现较大偏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及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办理；使用经费，开展正常工作，按照国家法规、财务规章制度支出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执行数	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作 完成 率(%)	20.00	=	100	%	100		完 成	20
	质量 指标	工作 合格 率(%)	10.00	=	100	%	100		完 成	10
	成本 指标	预算 执行 率	10.00	>=	90	%	100		完 成	10
	时效 指标	完成 时限	10.00	文字 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完 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 工作 正常 开展	30.00	文字 描述		保障 工作 正常 开展	按年初 计划有 效保障 工作开 展	完 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00	>=	90	%	95		完 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购置各种等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	到位数		执行数		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购置各种等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期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2 月 11	完成	10

		完成				日	日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维护 社会 稳定 发展	30.00	文字 描述		有效 提升	稳定 向好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高效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未出现较大偏差，使用经费既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又能完成检察业务办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